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4,656,928.51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16,97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9,816,979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8%。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16,979.00	105,676,662.90	119,540,828.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204,996.82	350,996,813.46	445,860,546.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14,656,92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034,47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1,687,45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5,034,470.60		

现金分红比例（%）	85.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